

合同编号: TXB-2019019

项目名称: 银保监会 2019 年音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 服务

采购方式: 询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 东方浩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银保监会 2019 年音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有关事宜,经双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名称及时间地点

1.1 服务名称: 银保监会 2019 年音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 6 个月,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3 服务地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

1.4 技术服务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 黄圆圆 电话: 010-66278300

乙方: 张海迪 电话: 15210693450

二、服务内容及计划

为银保监会南北楼各会议室设备、流动设备、宝利通高清设备等提供维保服务,维保设备清单见附件 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和要求:

1、设备巡检服务

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全面巡检,保证系统运行正常。服务前提交服务方案,按计划、按规程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检查设备外观、系统及设备参数配置、设备连接及运行状态、使用环境等,设备清洁保养、线路整理、系统调优,维护系统图纸,排除问题和隐患,制定应急预案、配合开展应急演练等服务。建立服务档案和设备运行状态库,按季度提交巡检报告。维保期内由于乙方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未能按期排除,银保监会有权追究责任。

2、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响应用户提出的技术咨询;提供 7×24 小时现场故障排查服务,接到故障申请后 2 小时到达服务现场解决问题;提供 7×12 小时备品备件更换服务,接到备品备件申请后,24 小时内完成设备更换;提供 7×12 小时提供设备维修服务;根据要求提供系统调优和

合同编号: TXB-2019019

项目名称: 银保监会 2019 年音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 服务

采购方式: 询价

2、乙方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报告和文档;

3、乙方服务质量、响应速度等满足合同要求。

如果服务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尽快再次进行,再次验收由乙方负担费用。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对再次验收造成的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如果验收失败次数超过三次或超过合同规定的有关期限,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218,500.00), 分 2 次支付。

4.2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待收到甲方书面/邮件通知开发票后再行开票,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陆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 (¥65,550.00)。

项目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待收到甲方书面/邮件通知开发票后再行开票,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152,950.00)。

4.3 乙方应详细准确的提供本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任何因提供有误或不准确造成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20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甲方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全称: 东方浩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云路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20009201801229

五、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六、风险责任

6.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于受现有的科学知识、技术水平或试验条件的限制,发生无法预见、无法防止或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失败,该风险责任的损失由双方共同承

合同编号: TXB-2019019

项目名称: 银保监会 2019 年音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 服务

采购方式: 询价

的影响, 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甲方(盖章):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东方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

乙方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榆树庄 1 号 D05-061

邮政编码: 100033

邮政编码: 100070

联系人:

联系人: 张海迪

电话:

电话: 1521069345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5210693450@163.com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